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5號

原告 張紫晴  
被告 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4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員，約定月薪為法定最低工資（自114年1月1日起為新臺幣【下同】28,590元），於翌月5日、23日分次給付。詎被告於114年1月24日逕將伊之勞工保險辦理退保，且未再營業，而依勞動基準法（勞基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將伊解雇。然被告未足額結清薪資，亦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3項、第17條、第38條第4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份工資差額22,590元、30日預告工資28,590元、資遣費165,94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5,320元，共計222,440元

0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就原告聲請支  
03 付命令，以兩造債務尚有糾葛為由聲明異議外，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06 紀錄、薪資單4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表、被告  
07 開立之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原因「關廠」、離職日期  
08 「114年1月24日」、離職當月薪資「28,590元」）等件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而被告對上開事實雖聲明異議，  
10 然僅泛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  
11 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2 或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  
13 定，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3條第  
14 1項、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3項、第17條、第38條第4  
15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2,4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6 日即114年3月2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24頁所附送達證書）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得  
21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9 書 記 官 張 茂 盛